

关于调整疏勒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的通知

为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与使用，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自治区公租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疏勒县实际情况，遵循合法性、合理性、相关性原则，在依法依规对疏勒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开展成本监审、召开听证会等程序基础上，特制定疏勒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调整方案

1. 县城中心区域公租房租金标准：

翰林世家小区、名都小区、舒乐小区、鲁东小区（98套）、湖畔康城小区、观澜御府小区、博望康城小区、左岸明珠小区、秀丽文苑小区、嘉和美逸小区等小区收费标准：按照均价5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并按照楼层系数进行计算；低保户按均价1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并按照楼层系数进行计算；高层均价按5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

2. 县城周边小区公租房租金标准：

阳光锦苑小区、老保安公司、教育园区等小区按照均价4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并按照楼层系数进行计算；低保户按均价1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并按照楼层系数进行计算。

3. 政法委院内（原幸福路公安局）、东四环路公安局、良种场片区等小区按照均价3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并按照楼层系数进行计算；低保户按均价1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并按照楼

层系数进行计算。

4. 乡（镇）、村、学校周转房为了聚焦总目标，营造拴心留人环境，并结合自治区开展“访惠聚”驻村工作，各乡（镇）、村、学校所建公共租赁住房，作为乡（镇）干部、教师周转宿舍使用。租金按照均价 2 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并按照楼层系数进行计算。运营管理单位或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所建公共租赁住房自行进行维护、管理，保证公共租赁住房正常入住。

5. 山钢生态钢城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于位置较远，租金标准为：园区内企业普通职工多层均价 2 元/平方米/月，企业管理人员多层均价 3 元/平方米/月，多层按照楼层系数进行计算。由运营管理单位或工业园区管委会统一进行分配、管理、维护。

6. 新型社区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城南、孵化园区高层、多层等小区，由于新型社区等工作性质的特殊性，人员的特殊性，租金标准为：园区内企业普通职工多层均价 2 元/平方米/月，高层均价 3 元/平方米/月，企业管理人员多层均价 3 元/平方米/月，高层均价 4 元/平方米/月；园区外企业及社会租房群体多层均价 3 元/平方米/月，高层均价 4 元/平方米/月，多层按照楼层系数进行计算。由运营管理单位或新型社区统一分配、管理、维护。

7. 对于引进的特殊人才、知识分子、国企高层、拥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以毕业证、学位证为准）并在疏勒县就业人员，经组织人事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认定后均享受租金按照多层均价 2

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并按照楼层系数进行计算；高层按照均价 5 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

疏勒县公共租赁住房多层楼房楼层系数（5 层楼、6 层楼）			
楼层	系数	楼层	系数
一层	15%	一层	15%
二层	20%	二层	20%
三层	0%	三层	10%
四层	-15%	四层	0%
五层	-20%	五层	-15%
-	-	六层	-30%

注：多层按照楼层系数调整租金价格，高层不区分楼层。

二、相关要求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调整政策性强，涉及范围广，县住建管理部门应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并在各收费网点做好政策宣传及明码标价工作，特别是向乡镇干部、学校老师以及社会各类群体等解释宣传到位，确保疏勒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范、健康运行。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疏勒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收费执行，有效期 5 年。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疏勒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